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慈溪市庵东镇邮电路427号

服务方：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北川路 288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根据甲方采购的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DCG202404（NBITC-202410416G））的采购结果，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范围

甲方辖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包含沿街商铺）、企业宿舍、住宅小区、外租公寓，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 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止。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续签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应符合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采购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且乙方的本合同服务成果须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1年）：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整（小写：¥ 598213 元），该费用包括完成本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材料费、办公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风险、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上级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普查内容或新区管辖范围的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变动费用等所有费用，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第三个月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2）完成初步的工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违约情况支付剩余的费用。

（4）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全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宁波江东支行

账号： 33101983836050503726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服务费的1%（即人民币5982.13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

3. 履约保证金收件人：甲方

户名：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行政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庵东支行

账号： 39-503001040005274

4.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之后10日内递交；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而需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减）。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覆盖式的安全检查和档案建设，全面摸排企业厂房和沿街商铺内消防设施安全状况，建立完善、专业的安全监管档案。同时协助指导开展风险点排查，以检查促提升，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础薄弱的行政村提供针对性的指导，促使其建立完善以双重预防体系为核心的安全消防系统，提高行政村内的整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工作要求：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对辖区开展安全分析确保所有工业类生产单位不少于2次的全覆盖检查，其他类经营单位抽查20%以上，并参与居住出租房等检查，并于服务完成后出具完整的分析报告。

（一）安全检查

1. 检查内容：

- （1）对园区内企业全覆盖集中安全检查。
- （2）对园区内企业安全监管档案建设。
- （3）对园区内问题较大的单位组织专家会诊，并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
- （4）针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定期开展日常巡查。
- （5）专项检查根据特殊时段或上级部署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 （6）其他交办临时性任务。
- （7）于2024年年底（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出具一份初步的工作报告。
- （8）到服务期满提交一份完整的工作总结报告，含相关的工作成果附件。

2. 检查要求（闭环式流程管理）：

(1) 制定方案。在实施检查前应提前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包括检查组别、人员、时间、内容和标准，制定工作流程、检查表、检查结果反馈表等，建立健全检查责任制和检查过程质量控制程序，根据楼层位置、特性等合理安排服务进程。检查计划需报镇应急管理理所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2) 开展检查。服务外包机构对重点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并满足行业安全检查工作专业技术要求，消防安全专家根据被检查村、园区属性等情况实施全面检查，检查内容需全部执行完毕并达到检查标准。

(3) 结果确认。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详细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汇总形成检查交接表（一式三份）检查专家、相关负责人、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三方签字确认。

(4) 协助整改。根据被检查单位具体安全隐患情况，消防安全专家必须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阐明危害后果、明确规定要求、确定整改标准，并相关部门下达检查文书。对于一般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现场监督整改并验收，不能立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根据隐患整改难度，一般为7至15个工作日。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根据隐患整改难度，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

(5) 跟踪督导。应建立并落实被检查单位安全隐患整改督导回访制度。根据参与检查所排查安全隐患危害程度等情况，对其整改过程中的技术咨询等问题，消防安全专家应予以指导、服务。对重大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实施每日跟踪督导，以确保隐患整出成效。

(6) 复检验收。按照计划做好被检查单位的复检验收工作，对安全隐患整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满足现实安全管理要求等情况进行验收评定，给出明确验收评定意见及每月检查总结和工作评估意见。

（二）档案建设：

1. 对检查的单位建立档案，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安全管理基本情况、安全监管情况、相关照片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概况（基本信息表、消防设备设施清单等）

(2) 安全管理配置、培训等

(3)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应急预案清单、应急预案电子版、演练记录、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清单）

(4) 风险管控体系（作业岗位清单、风险点台账、危险源台账、安全生产风险点名册、风险点分类分级统计表）

(5) 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记录、政府检查执法记录、第三方检查隐患告知单）

(6) 评估检测（安全评价报告、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消防验收文件、设备检测报告、其它评估检测）

(7) 事故管理（事故调查处理台账和相关记录）

(8) 图纸照片（总平面图、周边环境图、疏散图、建筑主要区域、场所、部位照片、

较大风险点照片、主要设备设施照片等)

2. 档案建设要求

建立资料收集清单，在检查过程中完成资料收集，由相关部门检查人员负责收集督促，由服务机构进行资料核查、筛查、整理、打印后移交镇应急管理消防管理所审核存档。档案内容以电子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在日常监管中实时更新，并填写更新记录。

(三) 其他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整体工作计划和月度服务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专职服务人员对工作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和被查单位书面交底，出具检查报告，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3、乙方专职服务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持续跟踪检查指导，对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4、乙方应充分发挥在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组建专家检查服务队伍，并根据单位设施设备特点及安全管理现状，组织有丰富实际经验的技术专家参与检查服务工作，以确保安全技术服务工作质量。

七、服务质量

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降低服务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专职服务人员的，需提前告知甲方，便于工作衔接。

2. 乙方要保障服务质量，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年度服务成果进行全面验收，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专职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及时阻止，并告知乙方项目负责人。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必要时要求乙方调整、更换相关人员。若乙方不能按期整改、调整、更换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遭受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制定规范、专业、具有实效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并能实现合同目的。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人员职务行为或者非职务行为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5.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数量和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各类人员、设施

设备的最低配置数量、要求（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确保全面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

6. 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做好隐患整改复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将安全隐患上报给甲方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专职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等操作规程。

8.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泄露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否则，应当赔偿泄密信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不得在前湾新区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有偿服务，不得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但为其他政府部门、开发区和国有企业提供服务除外。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或更换人员；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专业技术人员。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应全部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

2. 由于应急事件后恢复生产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恢复生产的督促整改服务。

十、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
安全 生产 (40分)	协助完成常普常新工作（5分）	根据甲方安排的日常普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视情况打分。
	协助督促工业企业、商贸企业（不含沿街商铺）完成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10分）	未按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督促，在任一统计周期内（1个月）企业自查或隐患闭环整改未达100%的，每次扣2分。
	协助完成对工业企业、商贸企业（不含沿街商铺）的监督检查全覆盖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15分）	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检查，或者在任一统计周期（每9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一月一查）内监督检查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每次扣2分；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企业的相关整治工作的，每一项未完成重点整治工作，每项扣分2分；未按要求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和闭环验收，导致出现超期未整改的，每起扣2分。
	专项检查和工作质量（10分）	未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专项检查任务，视情扣1-3分；对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不含沿街商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的，每个问题扣5分。

消防安全 (40分)	以乙方首次普查数据(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协助甲方开展(外租公寓)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20分)	对甲方辖区内的(外租公寓)消防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督促整改或闭环验收,导致出现整改超期的,每起视情节扣2-5分。
	协助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20分)	未积极开展沿街商铺的消防安全督查检查,视情节扣2-5分;对于问题隐患,未在交办期限内开展整改验收的,每起扣3分。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消防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为重大消防隐患的,每个问题扣3分。
应急救援 (20分)	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后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协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甲方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工作。(20分)	拒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每次扣4.0分(上不封顶);在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不服从统一协调指挥,视情节扣3-5分;对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力量调配、增援要求予以拒绝,或人员调配不足的,或拖延执行的,视情节扣2-3分;服务人员不按要求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的,每起扣1-3分;未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每次扣1-3分;未协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的,每次扣1-3分。
其他扣分项	廉政建设	乙方的服务人员利用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的机会,或向被监督检查对象介绍业务、推销产品、吃拿卡要等,每发现一起扣5分;经核实系乙方单位行为的,扣15分;合同期限内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在前湾新区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有偿服务,或者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
	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	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一般消防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5分;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较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30分。
加分项	表彰	乙方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如应急救援等)表现突出,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按表彰单位(国家、省、市、县),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同项工作只给予一次加分)

2. 验收结果运用:

(1) 甲方以合同周期年度12个月为单位,每合同周期年度验收一次,并在合同周期年度届满前完成验收工作。

(2) 验收结果与服务费相挂钩,最终年度服务费计算办法如下:

①验收分数高于100分,按照超过部分的分数乘以5982.13元给予奖励服务费;

②验收分数在90分(含)以上,100分(含)以下的,按本合同服务费的100%予以支付

服务费；

③验收分数低于90分，按照扣减部分的分数（与90分的差值）乘以5982.13元给予扣除服务费；

④验收分数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扣减部分的分数（与90分的差值）乘以5982.13元给予扣除服务费；扣除的服务费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率的1.5倍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未按照服务方案全面履行，在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未按约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4-8项中任何一项约定的，违约次数累计在5次（含）以下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按照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次数累计达6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9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须本合同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须本合同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自第31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结合甲方验收结果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给乙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另甲方须按一个月服务费（本合同服务费/12个月，下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但乙方因自身情况不履行下一年度服务的，应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剩余年度服务合同，但乙方须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按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继续提供服务至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乙方需完成与第三方交接手续，该期间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本合同服务费/365天×服务天数）。

3. 乙方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剩余年度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乙方按照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验收方案中情形且累计扣分达30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按本合同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继续提供服务至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乙方需完成与第三方交接手续，该期间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本合同服务费/365天×服务天数）。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需增加服务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与乙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甲方收到乙方按约交纳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备案。

5. 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许群锋，联系电话0574-63932360，邮箱_____，送达地址_____

浙江省慈溪市庵东镇七二三大街445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 李明，联系电话 13957848868，邮箱 39982470@qq.com，送达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北川路288号。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寄送法律文书的，送到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的电话（短信）、微信、钉钉、邮箱等均即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送达前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